附件

“两个专项整治”工作具体要求

一、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坚持“谁管理谁负责、谁动火谁担责”原则，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使用单位须全面承担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筑产权方、统一管理单位、承包承租方、施工及监理单位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严格履行动火作业安全责任，坚决杜绝违规动火行为。

二、严格规范动火作业审批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电阻焊机的安全要求》(GB1557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 T 40248-2021）等有关标准要求，禁止在营业或使用期间进行动火作业。确需动火的，须提前办理审批手续，动火审批人须现场查验防火措施落实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可批准作业。

三、严格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从事电焊、气焊、气割的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焊接与热切割或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从事特种设备相关焊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具备相应的动火作业安全技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用工单位要履行证书查验责任，雇佣持证人员进行电焊、气焊、气割动火作业，严禁无证或持假证作业。

四、严格动火现场安全管控

作业前对作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清理周边及火花垂直掉落区域的可燃物、易燃易爆物质，堵塞楼梯间、管道井、电缆桥架等贯通部位的防火漏洞，防止火花掉落或火势蔓延；作业中安排专人全程监护，配备充足消防器材并保障消防用水，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标识，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禁止与其他易燃易爆作业交叉进行；作业后对作业现场及火花可能波及的区域（尤其是垂直下方区域）进行全面复查，确认无残留火种和火灾隐患后，监护人员方可撤离。若遇初起火灾，须立即报警、组织扑救并疏散人员。

五、严格建筑保温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管理

建筑保温施工期间，严禁在保温材料堆放区及周边动火。确需动火时，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不燃或难燃材料，进场前核查合格证明及防火检测报告，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业前应清除作业区域及下方垂直投影范围内的可燃物，对邻近保温层采用防火板、铁皮等不燃材料全封闭覆盖，设置防火隔离带。作业中在动火点与保温层需保持安全距离，安排专人全程监护，配备干粉灭火器及充足灭火用水，严禁与保温材料铺设、胶黏剂涂刷等易燃易爆工序交叉作业，确需交叉时须暂停易燃工序。作业结束后应对保温层缝隙、夹层及作业周边进行巡查，使用测温仪检测隐蔽部位，确认无阴燃风险后方可离场。各单位须严格落实管控措施，防范火灾事故发生。